

证券代码：400094

证券简称：银鸽 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破产清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阿里“钉钉”平台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因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将再次进行表决。银鸽集团为保障广大债权人利益，充分听取各债权人建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召开银鸽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各债权人对银鸽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的《关于参加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再次表决。

一、银鸽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00。

二、银鸽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以及相关要求

1. 本次表决将通过阿里“钉钉”平台进行投票，操作方式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网络投票操作方式，银鸽集团管理人将在本次表决前另行以公告、短信等方式通知。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务必保持债权申报时所登记的手机号码畅通，并关注收到的短信，若有疑问可联系银鸽集团管理人工作人员，管理人联系电话：18739572722。

2. 再次表决的表决规则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银鸽集团管理人将按照此规则确定表决结果并公布。

银鸽集团管理人提醒：请各债权人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